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551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號00樓之0

被害人 乙○○

相對人 丙○○

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黃聖珮律師

黃郁庭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甲○○、被害人乙○○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丁○○、戊○○實施身體、精神上之其他不法侵害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甲○○、被害人乙○○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丁○○、戊○○為騷擾之行為。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丙○○為夫妻，被害人乙○○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丁○○、戊○○均為兩造之子，具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2年4月18日下午8至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00樓之0住處，因被害人乙○○回家以手摀住嘴，相對人竟對被害人乙○○出言：「準備找刀要砍乙○○的手」，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此外，相對人亦曾於111年8、9月間以言語對被害人乙○○精神暴力，丁○○、戊○○均在場目睹，是依相對人之施暴情節，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等語。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3、4、7、8、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1 二、相對人則以：112年4月18日下午8-9時許，在臺南市○區
02 ○○○路0號00樓之0住處，因為乙○○跟聲請人回家的時
03 候手都搗著，他們進去後，我就把乙○○叫出來，說怎麼可
04 以這樣子，相對人很不好嗎？乙○○就說相對人很臭，後來
05 乙○○進去，聲請人就出來，就對相對人說要怎麼樣？要怎
06 麼樣？不然就殺了他阿？相對人一時情緒失控才會回話說
07 「好啊，不然我殺了他阿」我都沒有動作，只是比較大聲。
08 其實相對人沒有這個意思，是因為故意要嚇一下乙○○，因
09 為做爸爸也有要一點威風，相對人是這個意思，聲請人不能
10 這樣教小孩。我對聲請人及兒子非常好，從相對人認識聲請
11 人交往到現在生三個小孩，從來沒有打過他們、跟他們大
12 聲，不時帶他們出去玩，他們要吃什麼就吃什麼，回來我也
13 會陪聲請人等語置辯。

14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15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16 為；所稱「目睹家庭暴力」，係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
17 力；「騷擾」，乃包括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
18 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跟蹤」，指
19 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
20 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該法第2條第
21 1款、第3款、第4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身
22 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
23 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
24 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而虐待
25 動作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
26 髮、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時加以
27 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另所謂「精神上
28 不法之侵害」，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甚而以自
29 殺、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
30 社會關係，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
31 等是。

01 四、經查：

02 (一)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丙○○為夫妻，被害人乙○○及目
03 睹家庭暴力之兒童丁○○、戊○○均為兩造之子，有全戶
04 戶籍資料在卷(見本‘院光第37-41頁)可佐，均具家庭暴力
05 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堪以認定。

06 (二)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聲請人分別於警詢、本院調查時指
07 述綦詳，並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調
08 查筆錄、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表、現場光碟等件(見本院
09 卷第21-27頁、卷證件存置袋)為憑。且經本院當庭勘驗
10 聲請人所提出光碟，勘驗結果:檔案名稱「MJBE8455」，
11 錄影時間1:01。

12 光碟畫面一開始，相對人坐於客廳沙發，被害人乙○○雙
13 手摀嘴。

14 相對人問乙○○：你手摀著嘴有沒有這個必要？

15 乙○○回答：有，講過了。好幾十次了。

16 相對人說：我拿刀給你砍掉。

17 聲請人說：你拿刀？你拿刀要給他砍掉？

18 相對人說：我拿刀要給他砍掉？

19 聲請人說：砍什麼？

20 相對人說：砍他的手。

21 聲請人說：你現在是清楚的嗎？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22 卷(見本院卷第62-63頁)可佐。

23 (三)相對人雖以:係為教導乙○○，且為一時情緒失控云云。
24 惟乙○○現僅為9歲幼童，心智均尚未成熟，對於外在一
25 切事務均尚在學習階段，相對人身為被害人之父親，對於
26 年幼之被害人本應採取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循循善誘並
27 耐心教導之，在實施保護教養所必要之範圍內固能行使懲
28 戒權，惟其手段亦需適合於教育子女之目的，尚不能要以
29 「準備找刀要砍乙○○的手」等語恫嚇，相對人之管教方
30 式已造成被害人受有精神上之壓力與心生畏懼，要難認仍
31 屬合理管教之範圍，自為法所不許。是依前開聲請人所提

01 出之證據及本院之調查，堪認聲請人主張被害人遭相對人
02 施以肢體暴力行為等情為真實之可能性大於虛假，已達優
03 勢證據之程度，可信為真，則參照前揭有關「家庭暴力」
04 之定義闡釋，相對人對被害人之所為，核屬家庭暴力行為
05 無誤。

06 (四)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
07 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又保護令之程序，除
08 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
09 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通
10 常保護令之核發要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1 定，應具備下列要件：(1)有家庭暴力之事實；(2)有核發通
12 常保護令之必要。至所謂「必要性」，係指被害人有「繼
13 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本院審酌相
14 對人既確有對被害人實施上述本院所認定之家庭暴力事
15 實，又兩造為夫妻，被害人乙○○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
16 丁○○、戊○○均為兩造之子相對人與被害人為母女，被
17 害人年紀尚輕，相對人應透過和平理性之方式與被害人溝
18 通，容不得以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然相對人卻捨此不
19 為，進而實施前述家庭暴力，且相對人對待被害人之態度
20 及行為模式，堪認被害人復有再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
21 險，是其聲請核發本件通常保護令確有必要。再觀相對人
22 所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情節，為保護聲請人、被
23 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丁○○、戊○○免於再受到身
24 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
25 護令，應屬適當。又本件保護令期間屆至前，如聲請人認
26 有延長期間或變更保護令內容之必要者，自得檢具相關憑
27 證另為延長或變更之聲請；另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
28 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
29 長期間為2年以下，併此陳明。

30 (五)至聲請人請求本院核發命相對人不得為接觸、跟蹤、通
31 話、通信；遷出並遠離聲請人住所、禁止會面及應給付被

01 害人扶養費、完成處遇計畫等部分，聲請人尚未就核發上
02 揭內容保護令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提出足以釋明之證據，且
03 參酌兩造為夫妻、被害人為兩造之子，完全禁絕兩造接
04 觸，無助於兩造感情之修補；兼衡本件聲請人受暴情節及
05 程度，暨本院既核發如主文內容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保
06 障被害人免受相對人繼續不法侵害及騷擾。從而，聲請人
07 此部分聲請，認目前尚無必要，惟日後相對人倘再發生施
08 暴情形，聲請人自可爰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規
09 定，在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為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10 附此敘明。

11 五、綜上所述，爰依法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又因本院認就
12 現有之資料觀之，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保護聲
13 請人，爰不再依職權核發其他之保護令內容，附此敘明。

14 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5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易佩雯

23 附錄：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24 第2條

25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26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27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8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29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30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1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2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03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04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05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06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07 療。

08 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10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1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